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公司提示投资者:根据子公司(不包括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业务需要及其担保需求,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9,462,13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0.29%。鉴于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较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也较高,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期履行还款协议,则公司将可能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相关债务,从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19年度,根据子公司(不包括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下同)业务需要及其担保需求,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9,462,1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0.29%(按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049,436.5万元计)。

具体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拟对以下23家子公司申请融资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合计9,462,135万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公司2018年末相关信息及本公司2019年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1、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公司最终持股比例 (%)	担保额度 (人民币万元)
----	---------	--------------	--------------



创意感动生活
The Creative Life

1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6.98%	800,000
2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0.29%	4,763,100
3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87.80%	689,535
4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2.21%	1,160,000
5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87.80%	500,000
6	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7.80%	260,000
7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57.11%	150,000
8	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6.32%	50,000
9	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2.66%	30,000
10	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1.44%	150,000
11	TCL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12	惠州市仲恺TCL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9.84%	50,000
13	广州TCL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14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3.69%	283,000
15	北京和诚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44.21%	20,000
16	北京汇志凌云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5.27%	35,000
17	北京尚派正品科技有限公司	44.21%	67,000
18	陕西替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13%	3000
19	TCL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20	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6.41%	6,000
21	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5500
合计			9,322,135

2、拟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公司最终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1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10,000
2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	30,000
合计			140,000

上述公司在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授信、办理理财、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对外投标时，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军；注册资本：87.6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液晶面板制造。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23.03亿元人民币，负债135.20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60.62%，所有者权益87.83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36.98%，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KIM WOO SHIK；注册资本：215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液晶面板制造。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45.24亿元人民币，负债128.42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37.20%，所有者权益216.85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0.29%，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注册资本：198.23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液晶面板制造。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64.22亿元人民币，负债306.23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54.36%，所有者权益257.99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87.8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勇；注册资本：180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液晶面板制造。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5.33亿元人民币，负债92.52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52.8%，所有者权益82.81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22.2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5、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KIM WOO SHIK；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液晶面板制造。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4.77亿元人民币，负债35.05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78.34%，所有者权益9.72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87.8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6、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无；注册资本：6,984万港币；主营业务：面板原材料采购。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1.92亿元人民币，负债120.55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98.88%，所有者权益1.36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87.8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7、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利华；注册资本：23,19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显示模组制造。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9.64亿元人民币，负债14.30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72.83%，所有者权益5.34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7.1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8、武汉华显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利华；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显示模组制造。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9.49亿元人民币，负债14.95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76.71%，所有者权益4.54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66.32%，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9、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晓林；注册资本：12159.3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62亿元人民币，负债3.4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75.01%，所有者权益1.15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2.66%，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0、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旭斌；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金融服务。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65.02亿元人民币，负债245.71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92.71%，所有者权益19.31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91.44%，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1、TCL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娟；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保付代理。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2.82亿元人民币，负债18.68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81.86%，所有者权益4.14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2、惠州市仲恺TCL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旭斌；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小额贷款。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03亿元人民币，负债3.78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41.86%，所有者权益5.25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79.84%，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3、广州TCL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娟；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小额贷款。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23亿元人民币，负债0.11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2.1%，所有者权益5.12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4、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旭斌；注册资本：1326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数码产品销售。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9.58亿元人民币，负债30.71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77.6%，所有者权益8.87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73.69%，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5、北京和诚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连起；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数码产品销售。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0.60亿元人民币，负债0.30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50.53%，所有者权益0.3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44.2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6、北京汇志凌云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建明；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数码产品销售。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43亿元人民币，负债3.27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95.3%，所有者权益0.16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5.27%，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7、北京尚派正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连起；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数码产品销售。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58亿元人民币，负债2.11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81.6%，所有者权益0.47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44.2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8、陕西替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孝政；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电子产品销售。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0.36亿元人民币，负债0.0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16.85%，所有者权益0.3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44.13%，属于公

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9、TCL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波宇；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园区建设与管理。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9.13亿元人民币，负债12.64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66.04%，所有者权益6.5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注册资本：1.1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环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40亿元人民币，负债3.40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7.25%，所有者权益1.0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46.4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1、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万文；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照明产品制造。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67亿元人民币，负债0.97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58.04%，所有者权益0.7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2、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晖；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46亿元人民币，负债13.62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94.21%，所有者权益0.84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40%，属于公司非合并报表范围的联营公司。

23、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无；注册资本：100万港币；主营业务：进出口服务。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42亿港元，负债9.05亿港元，资产负债率为96.17%，所有者权益0.37亿港元。公司持股比例40%，属于公司非合并报表范围的联营公司。

三、请求批准事项

（一）请求批准公司在9,462,135万元额度内对上表所述23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请求批准根据实际情况, 公司可对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限额进行调剂; 亦可以对控股子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限额进行调剂, 以及可以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限额调剂至其母公司使用。但调剂增加担保限额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超过70%, 则须报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四、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如下措施控制担保风险:

(一) 严格风险评估, 并设立担保控制限额。通过严谨的授信风险评估, 确定各子公司最高风险承受能力, 并对子公司的总体担保额度控制在批准限额内。

(二) 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 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上述公司在TCL财务公司办理资金集中结算与管理, 企业的收款、付款都需经过TCL财务公司, 公司能充分监控被担保公司的现金流向, 掌握企业的经营情况, 控制好风险, 保障本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

(三) 为控制担保风险, 做到与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少数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为上述非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时, 原则上将要求该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四) 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其他业务需要本公司提供担保时, 统一由本公司为上述公司审核及办理相关手续。本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 将按公司获评的信用等级, 并根据目前国内银行的市场担保费用率, 按担保发生额收取担保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965,763.69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84%, 除此之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现有担保情况, 结合公司2019年的经营计划对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 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且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的担保,



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七、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CEO或CFO或其他有权签字人签署上述担保有关文件。

八、审批程序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